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7〕35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推进高等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教党〔2017〕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推进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6年学校党委在全校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体党员为根本任务，坚持“两学”融合、学做结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取得显著成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体党员，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确保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激励全体党员为实现崇高理想和

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扎根中国大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1. 基本目标。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必须紧密联系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做到“三坚持”，实现“三增强”“三确保”。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真正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 基本原则。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院级党组织要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注重以上率下，推动“关键少数”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严格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

制度，防止“灯下黑”；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3. 基本任务。进一步在“学”上下功夫，持续学、深入学、结合实际学。学深悟透党章党规，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自觉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真正做到思想认同、政治看齐、行动紧跟。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研讨，不断增强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在“做”上求实效，学做互进、知行合一。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切实把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时时检视、立行立改，从具体问题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真正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要推动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让学习教育真正落实到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上来，落实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来，落实到强优势补短板谋全局创一流上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二、主要措施

1. 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校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走在前列、率先垂范，做到“四个带头”。带头学习，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确定主题，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每位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带头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在加快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勇当先锋、争创实绩。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要求自己 and 身边工作人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2. 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强化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身份的党员特点，明确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四个合格”。对教学科研岗位的党员，要引导其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标准，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

人的责任；对管理服务岗位的党员，要立足“一流管理、服务师生”活动，引导其深化作风建设，服务广大师生；对医护人员党员，要立足悬壶济世、治病救人，引导其发挥好为民服务作用；对学生党员，要立足坚定理想信念、争当时代先锋，引导其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对离退休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参加学习教育。深化落实“事业之友”“新生之友”等联系服务群众制度。院级党组织要根据本单位党员岗位和身份特点，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创新党员作用发挥的平台载体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在实际行动中检验学习成效。开展“两优一先”（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优秀”（优秀学生党支部、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共产党员）等评选表彰活动，营造学先进、争先进的良好氛围。

3. 完善查找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突出问题导向，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密切联系实际，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院级党组织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抓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深化落实，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否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着力解决

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对照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要求，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党员要对照“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把自己摆进去，经常进行“党性体检”，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

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4. 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党

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设置，实施按专业等纵向设置学生党支部，探索在新型学术组织、重大项目平台建立党组织，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巩固“五好”党支部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不断完善党支部建设与时俱进、晋位升级长效机制。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严格落实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兼任所在单位行政副职及以上职务，参与讨论和决定所在单位各项重要工作。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院级党组织每年至少组织1次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帮助其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学校党校每年面向干部教师举办“育人强师”全员培训“两学一做”专题培训班，选送一批优秀党支部书记赴井冈山、延安等地接受教育培训。把“两学一做”作为“先锋学子”全员培训主要内容，加强学生党员党性教育。加强“浙大党建”公众微信号、网上党校等建设，完善“两学一做”微信学习平台，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手段，丰富党支部活动载体，提高学习教育效果。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坚持党员校领导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建立健全院级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有力指导和必要保障。

5.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党支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和 1 次党员大会。设党小组的党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党课教育。院级党组织要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并指导党支部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党支部（党小组）要每月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一次，每季度围绕一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每名党员要在自学基础上认真参加党支部集中学习和专题学习研讨，围绕学习专题撰写学习体会。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各院级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讲一次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要内容，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院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推广创新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党员从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充分利用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开放式、体验式组织生活。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院级党组织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按期换届等制度，强化党支部和党员按党章党规办事的意识。院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指导检查。

三、组织领导

1. 层层落实责任。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全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党群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并结合各自职能研究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院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要专门研究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发挥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带动效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2. 抓好工作考核。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总结、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评判院级党组织和院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各院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完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工作在党支部落到实处。要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

3. 强化督促指导。充分发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联络小组作用，通过经常性实地走访、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查阅台账等方式，努力实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校院互动、校进院跟，更好推动学习教育和问题整改。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支部的督促指导，通过经常性开展具体指导、政策指导和现场把关，确保学习教育在党支部落地见效。

4. 注重宣传引导。结合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强对“两学一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学”的典型，树立“做”的楷模。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宣传阵地，发挥“两学一做”专题网站、校报、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访、典型示范等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学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